

# 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大龄独生子女意外伤亡

王秀银 胡丽君 于增强

**【提要】** 2000年7月，我们对荣成市15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亡家庭进行问卷调查。本文在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就对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经济补偿和精神关爱的必要性阐述了基本观点并提出具体对策建议。

**【作者】** 王秀银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胡丽君 山东省荣成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于增强 山东师范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以及独生子女群体的迅速扩大，大龄独生子女意外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一旦发生此类事故，便成为独生子女父母的巨大不幸。因此，对领证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采取切实的补偿与关爱措施势在必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2000年7月，山东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与荣成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合作，对荣成市15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进行了初步调查研究。

## 一、领证独生子女总量

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总人口68.07万人，总户数22.65户。该市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有77 952户，其中，独子户56 608户，占73%，独女户21 342户，占27%。而在全部领证独生子女中，15~30岁的大龄独生子女28 822人，占37%，0~14岁的低龄独生子女49 130人，占63%。这说明，无论是全部独生子女还是大龄独生子女，都在荣成市形成了较大规模。这种态势基本代表了山东省东部沿海计划生育先进地区的情况。

## 二、意外伤亡的15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状况

考虑到0~14岁的低龄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后，其父母一般还有生育能力，而15岁及以上意外伤亡的独生子女，其父母年龄已高，相当一批人已失去生育能力，所以，此次调查以15岁及以上意外伤亡的独生子女家庭为对象。此次调查得到有效问卷85份。调查显示，15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意外伤亡者绝大部分是男性(81人，其中死亡67人)，占95%，女性(4人)只占5%。其原因，一是该市实行农村独女户可生两孩的政策，独生女相对较少；二是男孩较女孩活动性大，遇意外事故的几率高。在意外伤亡者中，农村人口占81%，市镇人口占19%，农村人口所占比重高于该市总人口中的农村人口比重。无论是伤残者还是死者，交通事故均居首位；其次是疾病和溺水。死者中，15~19岁者居首，为45人，占63%，其次为20~24岁年龄组(21人)，占30%。此次调查中25岁及以上意外死亡的独生子女5名，年龄最大者33岁。这5名独生子女中有3名已婚，有的已生育，他们死后给家庭遗留的问题更加复杂。

## 三、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状况

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多处于中年，根据问卷登记结果，子女伤亡时母亲年龄为40~44岁的居首位，为37人，占51%，其次是45~49岁组，为21人，占29%。子女伤亡时父亲年龄为45~49岁的居首位，为31人，占42%，其次是40~44岁组，为27人，占36%，二者合计占76%。值得注意的是，到调查时为止，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已有6人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意外失去唯一孩子的独生子女父母，在万分悲痛之余，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尽管母亲都已超出最佳生育年龄，她们还是最先选择再生育措施，再生育不成则领养。也有出于种种原因既未生育又未领养者。荣成市71户意外死亡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者14户，领养者18户，39户既未生育又未领养，

成为纯粹无子女户。在14位再生育者中。再生育年龄最轻者39岁,最长者45岁。这些家庭虽然又得到一亲生子女,但年过40岁,甚至年过半百之后又抚育婴儿,其艰辛和无奈是可以想象的。

39户既未再生育又未领养家庭将成为终生无子女家庭,他们应是社会帮助的重点对象。调查显示,在这些45岁及以上母亲和父亲分别占统计人数的69%和81%。60岁以上的母亲2人,其中1人68岁;60岁以上的父亲3人,其中1人72岁。如果说对大部分无子女的家庭来说,其困难可能主要在将来发生,那么,对60岁以上的老人,解决其面对的现实困难已迫在眉睫。

#### 四、对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进行补偿和关爱的对策建议

尽管社会各界对遭遇各种不幸的人员都持同情态度,但对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是否应该普遍采取补偿及关爱措施,认识并不一致,也许是因其数量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很小而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笔者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明确以下几点:(1)一些人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遇意外事故伤亡,与非计划生育时期的独生子女遇到同类事件,在性质上是不同的。若无独生子女政策,绝大多数家庭会生育两个孩子及以上,这样,即使失去一个孩子,他们的损失相对会小一些。所以,政府作为独生子女政策的制订者,理应对政策后果负责。(2)目前,独生子女已在全国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人口群体,子女意外伤亡风险是所有独生子女父母的心中之忧。如果对已经发生的事件处理不好,势必影响计划生育成果的巩固和发展,不利于稳定来之不易的低生育水平。(3)以独生子女父母为优秀代表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生育上做出的牺牲已经产生了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山东省1971~1999年因开展计划生育少生人口4600多万,节省少儿抚养费约1.8万亿元,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在30%以上,且大大减轻了就业、资源、环境压力。对计划生育效益创造者的切身利益进行保护和补偿具有充分的道义和经济基础。(4)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人数不多,对其父母进行补偿和关爱措施所需资源也较少,政府和社会比较容易办到。基于上述几点基本认识,对如何实施补偿和关爱措施,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 补偿和关爱的对象及内容。根据荣成市调查结果,意外伤亡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收入以及是否再生产和领养情况各异。但所有意外伤亡的大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都无一例外地应得到补偿和关爱。领取独生子女证即意味着该家庭的独生子女状况与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关。政府有责任承担政策实施的后果,尤其是关系到计划生育家庭重大利益的后果。当然,可以也应该根据伤亡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的不同情况区分不同的补偿额及关爱方式。比如,对已再生育和领养一个孩子的意外伤亡独生子女父母可以精神慰问及为现有子女的保健服务为主。对没有再生育或领养者,必须给予一定经济补偿。补偿额的低限,就能享受到老年社会保障的城镇职工而言,应补给相当于长期雇佣一个家庭保姆的费用;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又没有养老保障条件的城乡居民,国家和社会应承担起他们的基本生活费用(含老年服务费),使其生活和养老水平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二) 补偿和关爱的性质。与世界各国通行的扶贫济危类慈善性行动不同,中国对意外伤亡的大龄独生子女父母补偿和关爱行动,具有“还账”和“优抚”的性质。一些为社会公共事业付出巨大代价的社会成员,首先应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认可与尊重,其次才是对其不幸的同情与怜悯。

(三) 所需资金的来源。可采取多渠道筹措的办法。首先,国家财政应拨付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其次,可从社会福利彩票收入中调剂部分资金。再次,可进行社会募捐。最后,提倡当事者所在单位和社区负担一些。

(四) 补偿与关爱的组织。对意外伤亡大龄独生子女父母的补偿和关爱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细致工作,必须进行很好的组织与协调。建议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群众团体具体负责运作。计划生育协会比较适于担当此项工作。除了便于筹措资金、调查研究之外,更可以发挥群众自助、互助的优势,在社区内为补偿和关爱对象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